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信息参考

(2024 年第 3 期)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

2024 年 4 月 29 日

本期要目

信息传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3

政策解读

完善学位法律制度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答记
者问 13

相关资讯

以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19

《学位法》的主要制度创新 21

学习贯彻《学位法》，推进分类培养，建设教育强国 24

学位法出台：推动我国学位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6

编者按：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学位法》明确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对自主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作出规定。在学校申请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关键时期，《学位法》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传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来源：教育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

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遗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

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

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

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

完善学位法律制度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答记者问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请介绍一下学位法的制定背景和过程。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位工作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2023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要求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建立了我国学位制度，开启了教育法治建设进程，在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学位条例已不能满足实践需求，需要修改完善。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学位条例（修改）列入立法规划。教育部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11月提请国务院审议。2023年6月，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草案，2023年7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此后，教育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学位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和草案的修改完

善工作。2023年8月、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学位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4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 学位工作的根本要求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学位法第三条规定，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这是学位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的根本保证。第三条同时规定了学位工作应当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的原则。

3. 学位工作体制是什么？

答：学位法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工作体制。一是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前者在后者设立办事机构。二是明确国务院和省级分层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三是明确行政管理和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管理相结合。在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管理的同时，要求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相关事项。

4. 获得学位授予资格需要什么条件、履行哪些程序？

答：学位法第三章对学位授予资格审批制度作了规定。一是明确申请的主体。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二是明确申请的条件，第十二条规定了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同时授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条件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明确审批的主体和程序，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备案；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四是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把实践中简政放权的成果法定化，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此外，学位法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强化国家在学位授予点布局以及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统筹作用。

5. 学位法对学位授予条件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进一步完善了学位授予条件。一是规定基本要求。明确了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强调应当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二是突出分级分类。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分别明确授予条件；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别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两类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三是鼓励特色发展。考虑到我国学位授予单位类型、层次、办学水平和特点各不相同，学位法在规定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给予学位授予单位更多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治权，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时，要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履行学位授予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开发布实施。此外，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6. 如何理解学位法规定的“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如何分类培养、分类评价？

答：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这是本次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既是加快培养多样化高层次人才的顶层设计，也是对30余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特别要指出的是，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学位类型时专门写了“等类型”，这为实践中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

2023年，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指出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并进一步强化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下一步，将贯彻落实学位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尊重规律、整体推进、机制创新，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加强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实效性、长效性，推动培养单位实现内部体制机制变革。

7. 学位法对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保障学位质量”，并设专章作出细化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一是突出自我管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二是强化外部监督，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三是强化导师队伍建设，要求学位授予单位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规定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四是明确法律责

任。规定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学术不端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8. 如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保障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答：学位法坚持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和程序要求。比如，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授予单位要贯彻落实学位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一方面，要加强校内复核制度建设，让其真正发挥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的作用。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学位法有关规定细化学位授予条件、标准、程序、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等有关制度机制，确保制度公平、公正，并向师生公开。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处理争议。发生学位争议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校内规章制度所明确的要求进行处理，学校的申诉委员会要吸纳校外专家代表参与，确保独立、公正处理争议，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公正、救济顺畅，推动学位争议实质性化解。

9. 推动学位法贯彻落实有哪些举措？

答：学位法是新时代学位工作和教育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贯彻落实学位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学位法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一要充分认识学位法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学位法的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定，明确学位工作各项管理要求；二要在法律施行前全面清理现有相关法

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程序和权限启动修订，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三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本地本单位学位工作实际，按照学位法的规定，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制定或者推动制定配套政策。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通过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学位法的通知、组织修订相关政策文件、发布学位法名词释义、组织开展学位法贯彻实施相关培训等方式，持续推动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学位法正式施行后，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格按照学位法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学位相关工作，以法律实施的成效推动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相关资讯

以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来源：教育部 作者：北京大学校长 龚旗煌

1978年9月，北京大学录取了恢复招生后的首批444名研究生。自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到2023年底，北京大学已累计授予博士学位40186人，硕士学位140728人。四十余年来，随着学位制度在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方面不断完善，北京大学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也从规模稳步扩大走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问题、新任务。

《学位条例》作为新中国教育和科研领域的第一部法律，为学位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在《学位条例》基础上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正是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成果的巩固，有针对性地破解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适应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与《学位条例》相比，《学位法》明确纳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对于保障和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在坚持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基础上，明确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并在学位授予条件中规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不同要求，为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和融通创新提供了法律依据。突出学位授予单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明确研究生导师的条件、职责和对研究生的要求，规定学位授权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情形，完善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申请学术复核等争议解决机制和权益救济途径，为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指导。

《学位法》内容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既适应现实需要，又富有前瞻性，充分反映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新时代特征和根本要求，为促进形成高水平人才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了法治保障。

北京大学在学位制度实践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改革。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为重要抓手，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在做大做强传统优势学科的同时，大力发展交叉学科，打造学科交叉平台，形成学科交叉融合的鲜明特色，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强化学科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力；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探索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方向和规律，强化专业学位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分类定做适用于学术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方案，探索以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应用转化成果等多元化形式体现学术创新成果，建立健全符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类型的综合评价机制；以质量提升为主线，以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质量把控为落脚点，以资助体系改革为突破口，改革导师遴选制度和实施在岗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建立培养质量评估反馈机制，逐步形成学校、学科、院系、导师和研究生多方参与，涉及招生计划、资助体系、过程管理、质量把控、培养成效等多要素的正向反馈机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北京大学将深入学习贯彻《学位法》，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学位授予单位主体职责，在以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中，奋力书写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新篇章。

《学位法》的主要制度创新

来源：教育部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马怀德

198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教育法律，《学位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为建立我国学位制度、促进教育科学事业快速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我国学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位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学位授予程序不断完善，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仅在2004年针对《学位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修改，学位管理实践中的一些重要制度和改革措施还缺少相应法律规范的保障。将《学位条例》的名称修改为《学位法》并对制度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对于在法律层面巩固学位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障学位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学位法》坚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传承《学位条例》实施的有益经验，聚焦学位管理工作的突出问题，在一些重要领域进行制度创新，进一步推动了依法治教和学位法治建设。

第一，增设专业学位类型。专业学位是以专业水平和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为衡量标准、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学位类型。20世纪90年代初推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行业需求紧密结合，专业学位类别不断丰富，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培养质量明显提高，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学位条例》聚焦学术学位，没有专业学位的表述和相应制度设计。为总结和巩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经验和成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学位法》把专业学位法定化，明确把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构建起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的二元学位类型，同时在学士学位条件、硕士学位条件、博士学位条件等方面都规定了专业学位的相关内容。

第二，完善学位管理体制。学位管理体制是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开展的组织保障，也是学位制度有效实施的组织基础。《学位条例》仅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没有涉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我国在学位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学位三级管理体制，省级学位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学位条例》确立的学位管理体制上没有体现，导致学位管理与高等教育管理存在一定的分离。因此，《学位法》在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职责的同时，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学位管理中的相应权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面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位制度的实施与管理。同时，《学位法》增加了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权限，在法律层面正式确立了学位三级管理体制，推动我国学位管理体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

第三，细化学位授权规定。学位制度包括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两个层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只有先取得了学位授予资格成为学位授予单位，才能开展学位授予活动。学位授予资格的取得是学位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学位授予活动有效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学位条例》仅用一个条款对学位授予资格进行了原则性规定，相关内容没有细化和展开。《学位法》认真总结了我国学位管理实践的有益经验，明确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批体制和程序，自主增设学位授予点的审批制度，推动学位授权制度更加具体和细化，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是学位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有效化解学位争议的基础。《学位条例》没有涉及学位授予活动中保护学生程序性权利的规定和学位争议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导致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够，不利于学位授予活动的正常开展。《学位法》增加了学生的程序性权利和学位争议

解决与权利救济途径，明确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拟做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说明理由和听取陈述申辩义务，规定了学位申请人的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复核、请求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等救济权利。

第五，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质量保障是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培养高层次人才、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学位条例》没有学位质量保障的系统性规定，不利于学位制度的有效实施。《学位法》将“学位质量保障”作为单独一章，规定了学位授予单位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质量评估制度、自主审核资格撤销制度、学位撤销制度等内容，从不同主体、不同领域、不同环节构建起学位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推动学位制度有效实施，服务全面建设教育强国。

学习贯彻《学位法》，推进分类培养，建设教育强国

来源：教育部 作者：北京理工大学 王战军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学位法》的通过，对于提高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学位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学位制度走向成熟，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学位法》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我国实行“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制度。《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制度最基本和最显著特征是学位类型明确划分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类。《学位法》对两类学位的培养目标、学位授予标准、培养模式以及学位答辩形式等分别做出了规定。学术学位强调突出学术研究能力，培养环节强调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学位强调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环节强调专业实践、训练；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成果、其他规定的成果答辩。

“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制度对于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提供了法律指引和法律支持。在科技变革加速演进的今天，整个社会的科技含量快速提升，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分类培养、分类评价是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国家发展的重大举措。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新时代，学习领会贯彻《学位法》，对于深刻认识和积极践行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具有重大意义。

学习贯彻落实《学位法》，实施分类培养、分类评价，首先要转变思想，要把教育思想、培养理念、培养方案、培养模式、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等统一到《学位法》的规定上。尤其是要在《学位法》的

指引下，加快对不同学科、类别，不同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特点、特征的探索与研究。切实把握专业学位的本质，把握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规律，有效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分类发展。

学习贯彻落实《学位法》，实施分类培养，促进特色发展，分类评价是指挥棒。《学位法》明确了“三级两类”学位体系，明确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本质区别。学位授予单位要立足于《学位法》，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把握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特点，制定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评价标准，建立适应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人才评价体系。

学位法出台：推动我国学位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来源：教育部 作者：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职委员 周佑勇

学位制度是我国基本教育制度。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并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学位制度自1980年《学位条例》颁行40多年来的首次“大修”顺利完成。新出台的学位法，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总结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和取得的成果，直面长期以来学位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我国学位类型、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授予资格制度、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以及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等作出了重大创新，极大优化、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体系，推动我国学位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一是丰富学位类型，推动高层次人才分类优化培养。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学位法》在总结30多年来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不仅将我国的学位类型从过去单一的学术型拓宽为学术型与专业型并重，而且这里的“等类型”为实践中进一步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学位法》在学位授予条件中还进一步明确两类学位的差异化评价标准，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从而推动各类人才分类培养、特色发展。

二是完善学位体制，适应学位管理工作改革发展要求。随着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学位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分工负责的两级学位工作体制，逐步扩大到了包括省级统筹在内的三级学位工作体制。《学位法》适应新形势下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增加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将这种新的工作体制正式写入法律，并具体明确了各级学位工作主体的职责权限和组织方式。其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

位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

三是健全学位授予资格制度，促进学位授予工作有效实施。学位授予权是学位法的核心，也是国家实施学位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手段。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只有在取得学位授予权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学位授予单位，并依法定授权开展学位授予工作。但是长期以来，理论和实务界对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界定模糊、认识不清，极大影响了学位制度的有效施行。鉴于此，《学位法》将学位授予权定位为一种资格许可制度，并对学位授予资格申请的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学位授予资格审批制度更加科学合理、健全完备，能够确保学位授予工作得以有效实施。同时，《学位法》根据实践需要，还建立健全了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

四是细化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确保学位授予公平公正。公平公正是实施学位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为保证学位授予的公平公正，尊重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自由权，《学位法》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学位分别明确了各自授予条件，并授权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制定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时应当解学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并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学位法》在附则中还对外国个人申请学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等作了相应规定。在完善学位授予程序方面，《学位法》凸显程序法定原则，明确对学位申请审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证书颁发等程序提出了基本要求。

五是强化学位管理监督，推动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学位法》专章规定“学位质量保障”，全面加强学位质量管理监督。一方面构建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导师负责制；另一方面建立健全质量评估监督机制，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应当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质量评估，明确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同时，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规定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有学术不端、冒名顶替、作伪造假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六是健全权利救济制度，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有权利，必有救济。为了更好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学位纠纷，《学位法》进一步明确其权利救济途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